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2023.5.12-2025.5.11清渠清淤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3.5.12-2025.5.11清渠清淤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被委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 2023年 月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被委托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2023.5.12-2025.5.11年清渠清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根据医院总务科要求对医院内各种渠道进行维护性疏通、清淤工作。

要求分次对医院内各种渠道进行清淤疏通，以维持正常使用。清淤车次数以实际车次数为准，总共约70车；车辆载重不少于11m³，完成时间不能大于贰年。

1. 在清理疏通过程中如遇到要更换材料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服务期限贰年 ， 2023年 5月12日至2025年 5月11 日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：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：？万？仟?佰?拾?圆（小写¥ 元）。

2、每次清理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实际车次款转帐给乙方

五**、**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签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(总务科贰份，档案室及财务科各壹份)，乙方执壹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 单位名称(章)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单位地址：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 签字代表：  经办科室：总务科  经 办 人：梁存容  电 话：0774-2816723  传 真：0774-2023107 | 乙 方  单位名称(章)：  单位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电 话：  传 真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 号：  税 号： |